|  |  |
| --- | --- |
|  |  **中** |
| 党委发〔2013〕7号 | 党委发〔2018〕86号 |

# 关于印发《南京邮电大学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二级单位，党政群各部门，校直属单位：

经党委常委会研究，现将《南京邮电大学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8年12月28日

**南京邮电大学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文件精神，增强教师开展政治理论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推进学校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理论水平，强化教师师德师风教育，开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新局面，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学习制度。

**第二条** 本学习制度适用于学校全体教师。

第二章 学习目的

**第三条** 通过学习，不断巩固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提高教师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四条** 通过学习，提高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不断增强教师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增强立德树人、为人师表的意识，引导教师积极主动承担起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历史使命，培养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

**第五条** 通过学习，掌握高等教育发展的规律和新形势、新要求，了解和掌握学校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学校改革发展的目标上，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的精神动力和思路举措，为学校建设“双一流”和高水平大学贡献力量。

第三章 学习内容

**第六条**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第七条** 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第八条**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第九条** 国家法律法规。

**第十条**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十一条** 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师德师风建设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高等教育及相关领域知识和理论。

**第十三条** 学校重大决策、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以及规章制度。

**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四章 学习时间

**第十五条** 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原则上每月安排1次学习活动，每次学习时间不少于2个学时(寒、暑假除外)，每年学习次数不少于8次。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确定时间，但是必须保证学习时间和质量。

第五章 学习形式

**第十六条** 学习以集中学习与自主学习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积极引导教师党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促进党员教师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不断创新学习方法，改进学习形式，综合采用学习原著、辅导讲座、专题报告、专题讨论、学习交流、调研考察、观看录像、知识竞赛等多种方式组织教师开展生动多样、富有特色的学习活动。集中学习可以以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为单位进行，也可以在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指导下分若干党支部、党小组或系（部、中心）为单位进行。

第六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七条** 全校教师政治理论学习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党委宣传部负责教师政治理论学习的宏观指导和统筹管理，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在党委组织部、宣传部的指导下定期拟定教师政治理论指导性学习计划，做好全校教师政治理论学习的日常组织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本单位教师政治理论学习的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每年初根据学校指导性学习计划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学习计划报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每学年结束前，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将本单位政治理论学习情况总结材料报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

**第十九条**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建立好所属教师政治理论学习档案，指定专人做好政治理论学习的记录，记录包括学习时间、学习地点、学习形式、学习内容、和考勤情况等，并收集保存好政治理论学习相关的资料、照片或影像资料等。

**第二十条**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人为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等要带头学习，发挥示范和表率作用。

**第二十一条** 教师要严格遵守学习制度，按时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做好读书笔记，撰写学习心得，不得无故缺席，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者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

第七章 督导考核

**第二十二条**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做好本单位教师政治理论学习情况年度考核工作。教师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情况要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审和评奖评优。凡无故不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或因病因事缺席学习三分之一及以上的，年度考核不能为优秀，不能参加各级各类评优评先。每年年底，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将教师政治理论学习考核结果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领导班子在年终考核述职时，要有组织教师政治理论学习情况的内容。教师政治理论学习组织落实情况要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各级党组织党建考核、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

**第二十四条** 教师工作部会同组织部、宣传部对各单位政治理论学习的组织情况进行检查督导，总结学习活动情况，并向学校党委汇报。

第八章  学习宣传

**第二十五条**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重视政治理论学习的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宣传本单位政治理论学习的动态、做法、经验和成效；利用学校新闻网、校报、广播电视、橱窗、微信、微博等宣传阵地，广泛宣传在政治理论学习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努力在全校形成良好的学习氛围。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  |  |
| --- | --- | --- |
|  | 南京邮电大学党委办公室 | 2018年12月28日印发 |